

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（国务院令第 802 号）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按照同心协力、各负其责的精神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道路硬化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汝州市临汝镇

3、成交范围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

4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

5、工程中标价：人民币：壹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：1076500.00 元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（从开工之日起）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。

3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

师签字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在施工中因停电、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雨雪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第三条 工程施工

1.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3.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。

4、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，由甲方委托监理、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甲方代表、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、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、施工方法变更的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

工。

6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，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，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1.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 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：

（1）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经监理方检查验收，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。

（2）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乙方（供料）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；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。

（4）没有合格证书，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等，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。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由责任一方负责。

（5）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

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录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
2、乙方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，完成约定的工程量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、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4.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，若甲方已经使用，即视同交验。由于乙方原因，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，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，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工程交工验收后，工程保修期为 1 年。

6. 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，甲方可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、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

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，并向甲方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，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安全施工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区安全管理。违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付款办法：本工程项目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共同商议后决定：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如下

付款办法：施工单位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，拨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项目验收合格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竣工结算评审后，及时拨付至竣工结算价 97%，余下的 3%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（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），经复验无质量问题，拨付剩余质保金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乙方在开工前，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查。施工中，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，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。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。

2、工程建设中，严格执行工期约定，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。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人为拖延工期、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，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，每超一天，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 0.5%，按天累计计算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。

4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
5、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，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。

6、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。

7、签订后，未尽事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8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1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

2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9 月 21 日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时如发生争议，可友好协商

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1、可申诉至汝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；2、也可上诉至汝州市人民法院司法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高濛濛

电话： 15137301972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翟五楠

电话： 18537527555

